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证券代码:300624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三)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充分准备。
-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兴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M序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须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聘用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不超过149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结合本员工计划的参与人数、管理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789.00万元。专项奖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奖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任何资金,不存在公司用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免息等特殊安排。

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8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89.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确保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45,261.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3%。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1.62元/股,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法定存续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存续期届满,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回购股份不超过45,261.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届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释义

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如下:

万兴科技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万兴科技A股普通股
认购资格	指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参与对象的条件
认购对象	指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参与对象的条件
专项奖励	指	公司(含子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中,因完成特定项目、业绩考核等而计提的专项奖励
法定存续期	指	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	指	为本次回购,分别由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持有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组成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为构建和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各自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须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聘用聘用合同,依法依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初始授予份额

(一)资金来源:专项奖励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结合本员工计划的参与人数、管理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789.00万元。专项奖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奖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任何资金,不存在公司用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免息等特殊安排。

(二)初始授予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8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89.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三)初始授予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初始授予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初始授予份额(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授予股份总额的初始授予比例
1	林浩	董事	85.00	-
2	李强	董事	10.00	-
3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68.00	10.83%
4	张强	财务总监	48.00	-
5	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M序列)	管理人员	2,487.00	89.17%
	合计		2,789.00	100.00%

注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授予股份总额的30.00%。

注2:上述计算结果是差值保留所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于2025年6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 (二)购股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45,261.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定价原则

1.为有效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1.62元/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价格的相关规定确定,且不高于股票市价,且不高于下阶段股权激励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6个月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1.61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1.57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权益变动事项的,则受让回购股份或非交易过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法定存续期、份额期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法定存续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回购,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有(有关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财报,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五日内;

(2)公司年度财报,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一个月内;

(3)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且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存续期届满,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卖出回购的股票,卖出标的股票对应应支付款项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赎回日后进行分配。各批次份额赎回日具体时如下:

第一期: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30%

第二期: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40%

第三期: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法定存续期、份额期限的合法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存续期、份额期限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

上,法定存续期、份额期限的设置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将根据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个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周期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标准,由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制定,划分为“S”、“A”、“B+”、“B”、“C”和“D”七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考核系数	100%	80%	60%	50%	-	-

份额期限届满日届满,若持有个人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上(含“C级”),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全额解锁;若持有个人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不予解锁。

因持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或“D”级而无法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注销,管理委员会可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个人由管理岗转为专业岗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含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其持有人资格,无偿收回其持有人份额并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依据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资产做出分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综合性、操作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资产分配及持有人所持权利的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资产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资产和银行利息;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他人经营。

4.在剥离债务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其管理、运用和其他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存续期届满,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卖出回购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应支付款项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赎回日后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对应应支付款项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赎回日后进行分配。三个批次的份额赎回日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届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剥离债务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其管理、运用和其他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个人不得将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进行分割。

4.在管理委员会决定权益分配之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归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任何持有个人不得主张权益分配。在管理委员会决定向持有人实施权益分配之前,应当再次核实持有个人是否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发现其不再符合持有个人资格的,应立即取消其权益分配资格。

5.如发生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规定且与权益分配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办法。

6.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考核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资产和银行利息;

3.在剥离债务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其管理、运用和其他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4.在剥离债务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其管理、运用和其他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5.如发生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规定且与权益分配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办法。

6.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考核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资产和银行利息